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家境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指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或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之學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且全學期未受任何處分者。
- (三)新生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二、補助名額：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 9 名為上限，每名陸仟元。

三、申請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3 月 5 日(四) 下午 4 時止。

四、應繳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繳交）：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影本。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
- (四) 三個月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政府核發經濟福利身分證明。
- (五) 前學期獎懲證明。

五、審查方式：以殘障等級（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若等級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學業成績仍相同時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決定。

六、繳交方式：請同學於校內截止日期前檢附應繳證件，繳交行政大樓一樓至生活輔導組，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七、請申請者事先務必確認是否於出納組設立郵局或銀行帳戶，未設郵局或銀行帳戶者，請儘速至出納組建立帳號，俾利爾後匯款使用。

八、承辦人聯絡方式：生活輔導組蘇小姐（06-2785123 轉 1242）